**國立清華大學107年游泳訓練班活動辦法**

一、宗 旨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游泳運動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清華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清華大學游泳池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本校教職員工、本市各民眾。

五、期 別：自107年1月1起至12月31日止，每期14天共10堂課，每期每班

 以6-10人為限(滿6人開班；每班最多10人)。

 上課時間為週一~五晚上，請於前一週五21:00前報名並繳費完畢。

六、班 別：**採1對6-10小班制教學**。未滿5人恕不開班。

建議身高未滿140公分者報名兒童班（小池教學）。

1. 兒童班：小學三年級以下，上課時間週一～五19:30~20:30。
2. 成人班：小學三年級(含)以上，上課時間週一~五20:30~21:30。

以上班別未滿5人時，將於開課前個別通知，並全額退費。

七、教 練：清華大學游泳校隊。

八、費 用：2200元，採現場繳費，附贈泳帽一頂。（含10天平安保險，保險項目：意外傷害給付，最高保額50萬元；傷害醫療給付，最高保額2萬元）。

**舊生憑結訓證書或報名收據可享減收200元報名費。**

九、報 名：請親至本校游泳池填寫報名表，或來電5715131轉34611白宇倫先生洽詢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（一）應遵守游泳池規則及工作人員之指導。

（二）凡患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、請勿報名。

（三）請自備泳裝、泳帽（建議配戴泳鏡）。

（四）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請於該期報名截止日前辦理退費，逾時

 恕不受理。

（五）如遇颱風，市府宣布停止上班，該次課程順延至週六。

（六）泳訓期間缺席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不得要求補課或由他人代為上

 課。

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